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菊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本人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如下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职责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上述人员的选聘。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本人上任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2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检查报告》、《2012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工程进度款的专项检查报告》、《201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规范情况等方面。同时，本人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

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4、本人通过查阅会议资料，问询公司董监高等方式，对上任以前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菊芳_____

2013年 3月 14日